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會不僅可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現批准無條件授予彼等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

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寶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如欲符合獲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